



電子版DM



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國泰人壽收取之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6.01.10國壽字第106010053號函備查 |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013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55號函備查 |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004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十六)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11號函備查 |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056號函備查

低前收費用

「有效契約客戶」或「保險費200萬元(含)以上」或「保險費66,500美元(含)以上」，可直接享有最低保費費用率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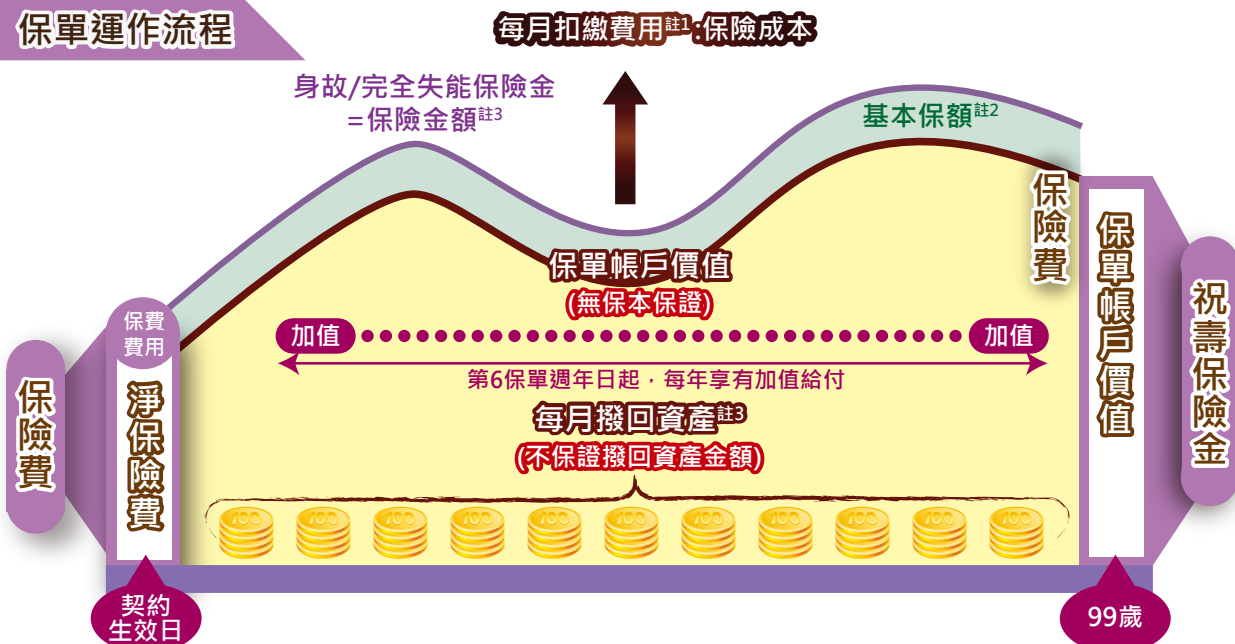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有每月穩定撥回資產或再購原投資標的。

加值給付

自第6保單週年日起提供加值給付，持有越久回饋越多，投資更有利。

保單運作流程



註1：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險成本。

註2：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

註3：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於下列兩款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國泰人壽以第一款匯款方式給付：

(1)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新臺幣之匯款行庫帳號(新臺幣商品)/同本契約計價貨幣且為本公司指定收款銀行之匯款行庫帳號(美元商品)，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再購原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一般投資標的撥回資產

委託投資帳戶	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不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撥回頻率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VIP多元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0.1
		淨值 ≥ 8	0.04167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前瞻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2)：0.08
		淨值 ≥ 8	0.04167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成長收益型(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2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0.04167
		淨值 ≥ 8	0.04167		
	每年 (註3)	淨值 < 10.2	不撥回		
		淨值 ≥ 10.2	0.1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10.3 > 淨值 ≥ 10.2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0.04167
		淨值 ≥ 8	0.04167	淨值 ≥ 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0.08334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0.1
		淨值 ≥ 8	0.04167		

註1：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VIP多元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或大於等於10.2美元(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成長收益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或大於等於10.2美元及小於10.3美元或大於等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且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註2：於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檢視淨值，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為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若當日淨值大於10.3，則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0.08美元。

註3：每年十二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為每年撥回資產基準日。

加值給付

給付時間：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國泰人壽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6%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給付方式：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 =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商品名稱	鑫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單位：新臺幣/元)			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單位：美元)		
	有效契約客戶	非有效契約客戶		有效契約客戶	非有效契約客戶	
30萬元(含)~200萬元		200萬元(含)以上	1萬(含)美元~66,500美元		66,500(含)美元以上	
保險費用率	2.8%	3%	2.8%	2.8%	3%	2.8%

註1：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若為有效契約客戶，則無論本契約保險費金額多寡，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2.8%**。

註2：若採行動投保，受理日即為新契約資訊完成上傳當日；若採紙本送件，受理日則為服務中心入件當日。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7%**，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申購費、投資標的贖回費：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六、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七、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八、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九、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十、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僅適用鑫超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壽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國泰人壽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部分提領費用及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一、被保險人年齡：新臺幣商品、美元商品：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二、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為止)。

三、繳費方式：躉繳。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美元商品以美元為限，且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四、保險費限制：新臺幣商品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

美元商品最低限制為1萬美元；最高為100萬美元，且保險費以10美元為單位。

五、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新臺幣萬元(新臺幣商品)/千美元(美元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投保年齡(歲)	15足歲~30		31~40		41~50		51~60		61~65		66~70		71~80	
	新臺幣商品	美元商品	新臺幣商品	美元商品	新臺幣商品	美元商品	新臺幣商品	美元商品	新臺幣商品	美元商品	新臺幣商品	美元商品	新臺幣商品	美元商品
基本保額	0.9~1		0.6~1		0.4~1		0.2~1		0.1~1		0.1~1		0.02~1	
比例限制														
金額限制(萬元/千美元)	10~1,000	3~300	10~1,000	3~300	10~1,000	3~300	10~1,000	3~300	10~1,000	3~300	10~500	3~150	1~500	1~150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